

哈佛法學院將「國際法與比較法」列入一年級必修課程

鍾騏 S.J.D. Candidate, Harvard Law School

於 2006 年十月五日，哈佛法學院教授會議投票表決法學院課程改革，一致通過將「國際法與比較法」、「管制法規」和「問題與理論」等三項課程列入法學院一年級必修課程。

每一個哈佛法學院 J.D. Program 的一年級學生，目前必修六門課程，分別是：契約法、侵權行為法、民事程序法、刑法、物權法和法律研究寫作，但不久以後，他們將必須從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國際經濟法」和「比較法」三門課中選一堂課修習。

這些課程的詳細內容尚未宣布，但哈佛法學院 2006 年十月六日的新聞稿指出：一、「國際公法」的主要內容是國家與非政府組織的雙邊或多邊的互動，隨著時間經過而逐漸產生的法源、制度和程序。二、「國際經濟法」將介紹關於商業交易、貿易和金融等錯綜複雜的經濟法規與私人契約，這些經濟法規與私人契約一方面建立全球經濟秩序，另一方面也管理全球經濟秩序。三、「比較法」則使學生了解美國以外的法秩序，特別是「法律概念的跨國借用與傳播」，與「不同的文化與傳統對各種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的不同處理方法」。

哈佛法學院 2006 年十月六日的新聞稿全文，可見於
http://www.law.harvard.edu/news/2006/10/06_curriculum.php。

進一步的參考資料：哈佛法學院現有的 J. D. 一年級課程，於
<http://www.law.harvard.edu/admissions/jd/> 有簡單的介紹，至於 J. D. 取得學位的條件，可見於
<http://www.law.harvard.edu/academics/registrar/jd-require.php>，碩士(LL. M.) 與博士(S. J. D.) 取得學位的條件，可見於
<http://www.law.harvard.edu/academics/graduate/programs/>。